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2197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彥希
王家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1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彥希為址設新北市○○區○○路○○○巷○弄○號2樓之神達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下稱神達公司），被告王家慶則為拆除工程現場領班。被告吳彥希明知將拆除工程交付被告王家慶承攬時，應事前以書面具體告知被告王家慶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應採取之措施；被告王家慶明知拆除進行中，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建造物之穩定性、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空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須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及對勞工於工作前須使其接受相當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障勞工作業之安全，避免發生危險。詎被告吳彥希及被告王家慶均疏未注意及此，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貿然由被告王家慶指派告訴人楊勝福於民國108年7月30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街○○號4樓民室內，處理鐵窗拆除作業時，告訴人於同日11時30分許，因4樓陽台鐵窗螺絲鬆弛，且當時並未依規定設置如工作台等防墜設備及使用安全帶等必要防護具，而不慎摔落至地面，並受有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併下肢癱瘓、右跟骨粉碎性骨折、右大拇指近端指骨骨折之重傷害。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1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
03 之過失致重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04 。茲因被告二人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告訴人並於109年
05 11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
06 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07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11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葉 逸 如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方信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